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就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。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本次交易履行了招投标程序，由评审专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，评标委员会评定亚德科技为中标人，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同意上述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孟兆胜 蔡东宏 曾渝

2019年4月18日